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1.06.12 北市法一字第 09130413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

要 旨：為推展電影文化之行政目的，舉辦臺北電影節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酌收門票支應部分成本費用，如其收入均列入政府預算解繳公庫，而非以事業機構或單位之形態營運納入「作業基金」，則非營利為目的之營利行為

一、復 貴局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北市文化三字第 09130484600 號函。

二、查電影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機關映演電影片，乃為法之所許。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：「依本法（電影法）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映演電影片者，不得有營利行為，除機關、學校外，應備函敘明映演之目的、片名、地點、場數、起訖日期及預估觀賞人數等，並檢附電影片准演執照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」亦僅要求機關映演電影片，不得有營利行為。並未規定機關必須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許可證，始得映演電影片。

三、次查上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稱「營利行為」，應係指以獲得盈餘之營利收益為目之經濟活動而言。如僅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酌收成本費用之全部或一部，並未以獲得盈餘營利為目的，自非屬營利行為。

四、查販售門票行為是否可直接等同於營利行為，恐有疑義。蓋從事營利行為者，例如公司、獨資或合夥之商號，為營利事業主體（參見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），故須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其所得盈餘係由股東及員工分紅，亦即歸屬私人享有。而行政機關係為公益目的而存在，其任何行為莫不以公益為出發點，自與營利事業有別。若謂行政機關從事收取費用之行即為營利行為，而須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，不僅有違常情，且於法不合。至於行政機關販售物品並酌收費用以因應行政成本，亦不乏其例，例如行政機關販售出版刊物等，國宅處出售國宅，是否可因其販售行為而遽以認定屬營利行為，實須再三斟酌。另電影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：「稱電影片映演業者，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事業」，今 貴局之主要業務並非販售門票放映電影片，亦非公司或商業之營利事業，欲依同法第十條規定申請核發映演許可證，於法似有未合。

五、本案 貴局為推展電影文化之行政目的，舉辦臺北電影節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酌收門票以支應部分成本費用，如其收入均列入政府預算解繳公庫，而非以事業機構或單位之形態營運納入「作業基金」，則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營利行為（參見財政部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臺財稅字第 7180318880 號函），應毋庸依電影法第十條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許可證。